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下修正“灵康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，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灵康转债”的转股价格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，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、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，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，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5日